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微 缔软件	指	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 书》	指	《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21年4月23日签订的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 投资条款》

蠡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相城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蠡溪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控集团	指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城创投的全资股东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5520570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立新
注册资本	115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7 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智能设备与计算机硬件及系统集成销售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39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

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微缔软件，证券代码为 832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鑫溪创投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7 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制度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信息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蠡溪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10,000	10,010,000	现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ET9F4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55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E472
备案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蠡溪创投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E47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881，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路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并查阅开户信息，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成功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基础层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439105。

综上，发行对象是一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实缴出资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蠡溪创投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用于认购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

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1、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事宜

2016 年 1 月 20 日，微缔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 股，发行价格 1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 MES 产品研发投入、重点区域直销办事处建设、销售渠道及市场营销管理建设，加快“智能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建设，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000,000 元，缴存至公司在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25605000018010290854，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3115 号《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立新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认购对象蠡溪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相城创投，相城创投持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0%的出资份额，为蠡溪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蠡溪创投的合伙事务。金控集团为相城创投的全资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金控集团。因此，发行对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发行对象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蠡溪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21年2月8日，金控集团召开集团党总支（扩大）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蠡溪创投拟投资微缔软件项目事项，并报集团董事会审议。

2、2021年2月8日，金控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2021）4号董事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蠡溪创投拟投微缔软件项目。

据此，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缔软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属于国资控制企业，其已经履行本次认购所需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需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作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_____

陆圣江

经办律师：_____

康思思

2021 年 5 月 19 日